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046號

原告 曾福泉

被告 陶春蘭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27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訴之聲明為：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2008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被告所分配之新臺幣（下同）4,578,844元債權額，應縮減為200萬元，並請將其減少的金額2,578,844元，改分配給原告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據，核定為2,578,8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5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佩宣